

关于认定“房地产估价师”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8\\_AE\\_A4\\_E5\\_c114\\_2306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E_A4_E5_c114_230620.htm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委（房地产局）、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为了加强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的管理，建立起规范的、符合国际惯例的房地产估价师制度，我国将正式建立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和考试制度，并决定在《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和注册办法》未出台之前，在现有的房地产估价人员中，对那些已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、精通估价理论、熟练掌握估价技巧的优秀专业人员，由部和人事部共同认定为“房地产估价师”，以代替现在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的、工程师等称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1．认定范围：房地产估价专职人员、长期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工作的专家和学者。2．认定人数：200人。3．认定条件（应同时具备以下各项） 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； 具有经济师、工程师、讲师、助理研究员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 在全国二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有房地产估价专业论文或专著； 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达4年以上； 由其主持评估并撰写的，经政府或委托单位认可的估价报告书达10宗。4．认定方式：考、评结合。5．申报与考评时间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，在接到本通知后，迅即根据认定条件进行初评，并确定5名以内优秀者（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可适当增加名额）并征得当地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同意后于1993年2月底以前报建设部房地产业司。1993年3月中旬进行考评。6．1993年3月底公布首批“房地产估价师”名单，

并由建设部、人事部联合颁发“房地产估价”证书。7. 考评机构：由建设部与人事部共同组成“房地产估价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”（见附件一，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领导小组负责进行考试、评审和认定工作，并邀请港台地区著名房地产估价师（测量师）参加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建设部房地产业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